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0-01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高烈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申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申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高烈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林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包明伟先生、王凤民先生、霍刚先生，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财务总监赵中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林东先生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新先生、杨晓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丛雅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陈新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杨晓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丛雅娟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赵希男先生、张肃珣女士、袁知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公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

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希男先生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希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赵希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赵希男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希男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赵希男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希男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田丽女士曾多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离任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曹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中国担任的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中国担任的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因上述人员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增补董事后生效，期间上述人员将继

续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蒋光炜先生、韩梅女士、林东先生、王东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蒋光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韩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林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王东晖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光炜，男，56 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制造部冶金技术处处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副厂长兼电工钢品种开发项目部经理、厂长兼包装项目部副经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究院院长兼先进高强产品研究所所长；本钢浦项公司总经理、董事；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本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韩梅，女，52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监事会管理处处长、第三监事会副主席、本钢集团财务公司监事、本溪钢铁（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本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东北特钢监事会主席、本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

林东, 男, 51岁, 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工。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副书记; 本钢炼钢用料整治组副组长; 本钢产业链延伸项目部经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主任; 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

王东晖, 男, 51岁, 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集团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本溪钢铁公司机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本钢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本钢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本钢北营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 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北营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田丽 女, 1956年生, 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 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 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新, 男, 51岁, 大学本科, 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长;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北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本钢板材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芳, 男, 57岁, 博士, 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冷轧厂副厂长; 本钢浦项公司副总经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理; 辽宁恒基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经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冷轧厂常务副厂长; 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设备部部长。

丛雅娟, 女, 50岁, 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财务科科长;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总监; 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 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